

中共專利制度評議

陳井星

本文參考之中共專利法中文資料，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邀程友白博士自美返國，73年8月中在榮民總院講演後，由國科會及程博士所惠賜之影印本。另程博士更詳易解析中共專利法背景及其主要特點，作者獲益良多，并於發作者為文之動機，特予一併致謝！

一、引言

專利權，原係非共產主義國家，對發明或科技革新的技術者或其繼承人，在經濟上准予獨占性的生產、使用的權利，在法律上則賦予排他性的財產權利。專利制度為國家因應本國與國際科技發展之必要，就設定之目標所面臨的科技問題狀況，提出各種保護專利權方案及其決策過程之法則或規則。專利制度之立法既因前述專利權是有“獨占”與“排他”特性，而對經濟與技術開發顯得其重要與必要。或因技術進步深具快速化、高度化與國際化之緣故，即使實施共產主義的蘇聯也於1973年8月21日公布發見、發明與技術革新計劃法(The Statute on Discoveries,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s Proposal Enacted)1974年1月1日，1978年12月28日再予修正，就絕對新穎性、化學品、微生物有關發明，對外國企業或個人准予專利權登記，與1895年以來實行核發發明人證書(Inventor Certificates)併行實施，其後，東歐相繼實行“市場社會主義”(Market Socialism)是為共黨國家專利制度立法之由來。

中共在佔據中國大陸實行共產主義，勵行國家企業、公共財產制，私有財產非但不予保護，甚且作